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;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4 年 9 月 18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59,805,92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9,197,92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0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6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4,315,83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707,83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6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04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0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1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14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46%；反对 2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924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9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48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4%；反对 2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7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95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26%；反对 2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4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9%。

沈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胡晓婷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